

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LIAONING PROVINCE

(2021-2035年)

公众征求意见版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7月

前言 | PREFACE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国家规划体系中融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的基础性规划。

《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于2019年10月开始编制，是对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的落实和深化，是一定时期内辽宁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省级相关专项规划、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基本依据，具有战略性、综合性、协调性和约束性。

《规划》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国家战略，充分体现国家意志，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统筹发展和安全，面向全面提升辽宁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整体谋划新时代辽宁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明确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目标和总体格局，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在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系统配置自然与人文空间资源要素，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约束和指导专项规划、市县规划，完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等方面做出综合安排。



目录 | CONTENTS

01

规划总则

- 1.1 规划背景
- 1.2 规划范围与期限

02

目标与战略

- 2.1 总体定位
- 2.2 开发保护目标
- 2.3 开发保护战略

03

开发保护格局

- 3.1 总体空间格局
- 3.2 生态空间格局
- 3.3 农业空间格局
- 3.4 城镇空间格局

04

规划重点措施

- 4.1 统筹陆海生态保护
- 4.2 促进农业布局优化
- 4.3 推动城镇集聚开放
- 4.4 优化蓝色海岸利用
- 4.5 构建自然人文网络
- 4.6 完善设施支撑体系

05

推动空间治理现代化

- 5.1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 5.2 构建区域协调与规划传导机制
- 5.3 建设“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 5.4 建立规划考核监测评估预警制度

01

规划总则

- 规划背景
-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 规划背景

辽宁省是我国最北的沿海省份，位于东北、华北、蒙古高原、环渤海地区、朝鲜半岛交互的地理要冲，在京畿地区联系东北亚的必经通道上扮演着重要角色，在维护我国**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引领实现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

《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严格遵循党中央对东北“工农业基地”和“五大安全”的定位要求，统筹安排省域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活动，通过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巩固提升辽宁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地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辽宁力量。



1.2 规划范围与期限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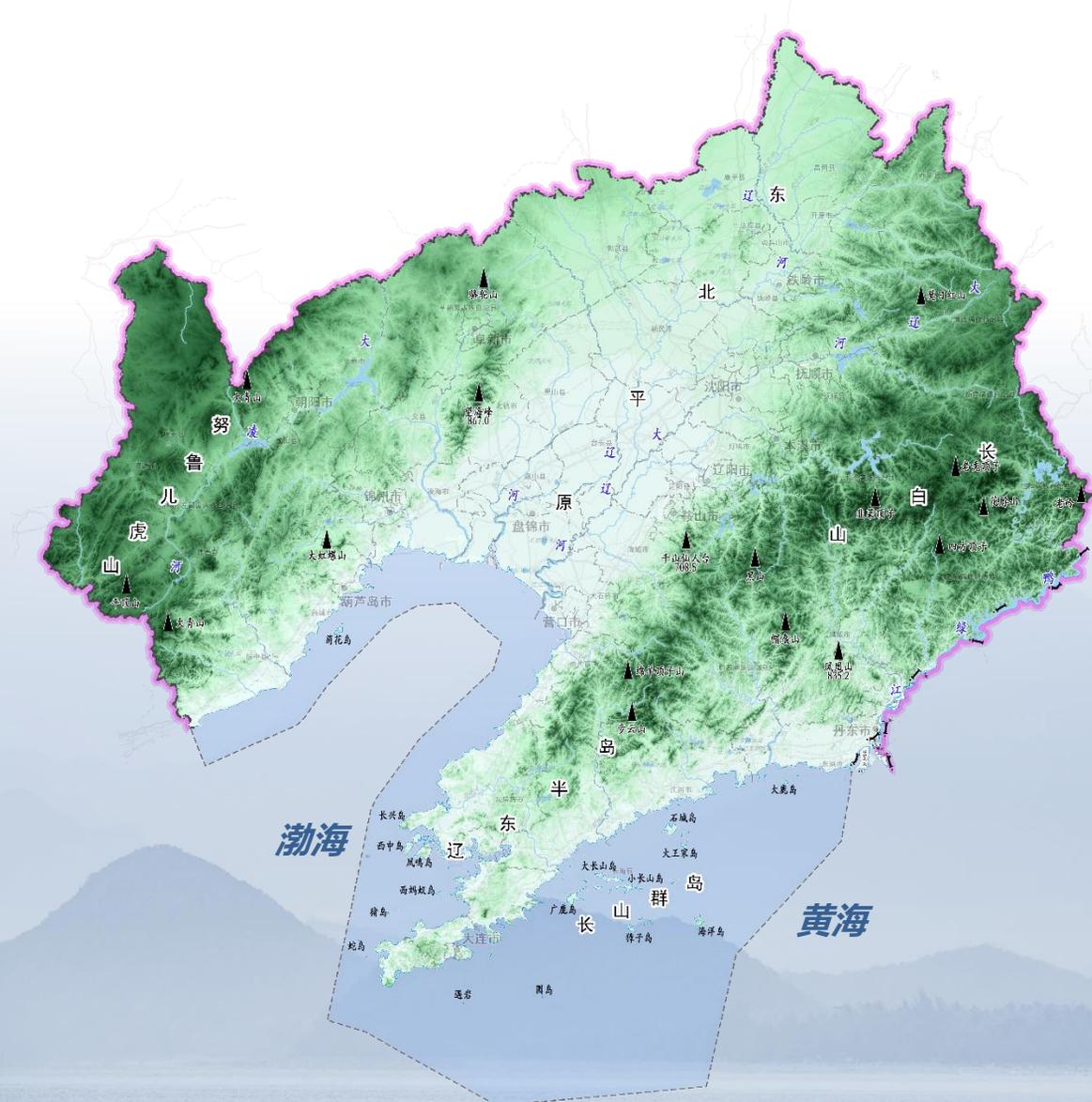
规划范围包括辽宁省行政辖区内陆域和管辖海域国土空间。

陆地国土面积 **14.87万** 平方公里。

管辖海域面积 **4.13万** 平方公里。

□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目标与战略

- 总体定位
- 开发保护目标
- 开发保护战略

2.1 总体定位



国家战略安全基地

高水平保护国家国防、生态、粮食、能源、产业安全



东北振兴核心区

引领带动东北地区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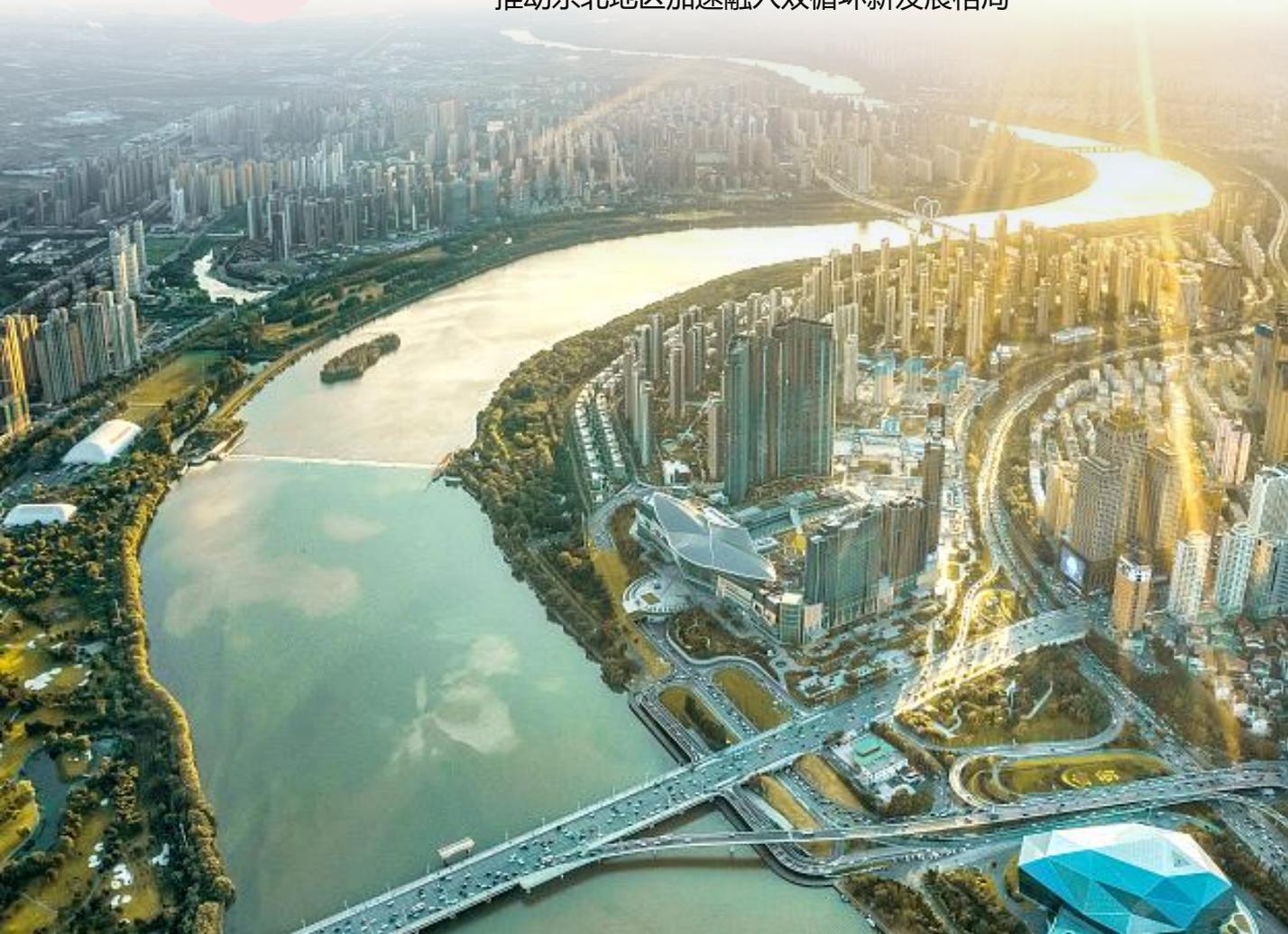
老工业基地绿色转型示范区

在资源型城市转型、老工业基地更新、
绿色减碳等方面作出先行示范



东北亚陆海开放 合作枢纽门户区

推动东北地区加速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2.2 开发保护目标

2035年目标

- 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 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050年愿景

- 山水辽宁更显颜值，渊远辽河更彰韵味。
- 不断开放，成为经略东北亚战略核心。
- 不断创新，走向世界级装备制造制高点。
- 在国家战略安全大局中地位更加举足轻重。



2.3 开发保护战略



■ 安全韧性战略

-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筑牢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底线。
- 强化设施网络对能源安全、国防安全和区域发展的韧性支撑。
- 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支撑国家产业安全。



■ 陆海联动战略

- 统筹陆海空间保护开发，构建陆海空间协调发展格局。
- 建设陆海联通的生态廊道，一体化提升陆海生态环境。
- 加密沿海经济带与内陆地区开放通道，促进陆海发展互动。



■ 轴带集聚战略

- 引导人口、产业等要素向沈大发展轴、京沈发展轴和沿海经济带上的都市圈、城镇圈集聚。
- 提高沿海中心城市集聚和开放水平，带动海洋强省建设。



■ 绿色高效战略

- 推进非化石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实现能源生产快速减排。
- 提高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促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节约集约用水。



■ 提质更新战略

- 实施生态综合修复，加大区域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
- 高水平建设区域自然人文网络，彰显辽宁国土空间魅力。
- 加快推进城市更新，积极稳妥开展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开发保护格局

- 总体空间格局
- 生态空间格局
- 农业空间格局
- 城镇空间格局

3.1 总体空间格局

“三区两海、两轴一带”

协调三区

引导辽中南城市群核心区、辽东绿色经济发展区、辽西生态转型发展区差异化发展，推动全省高质量均衡发展。

经略两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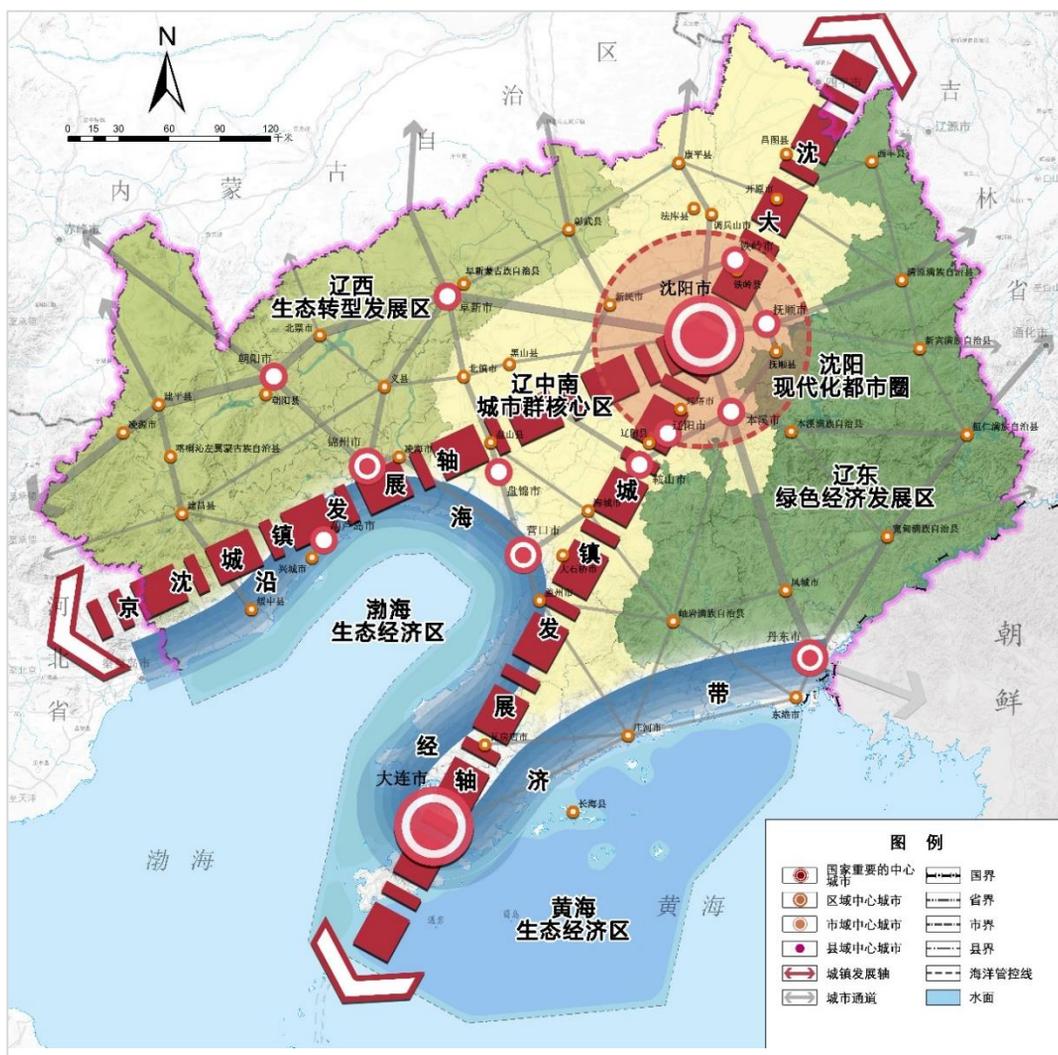
建设渤海生态经济区、黄海生态经济区，保障蓝色国土安全繁荣。

集聚双轴

引导要素资源向沈大城镇发展轴和京沈城镇发展轴集聚，打造国家重要经济支撑带。

优化一带

统筹陆海生态保护，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彰显山海景观魅力，推进沿海经济带高竞争力发展。



辽宁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3.2 生态空间格局

“两屏一带七廊”

两屏

保育东西两厢生态安全屏障

- 辽东山地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屏障
- 辽西丘陵水土保持与防风固沙生态屏障

一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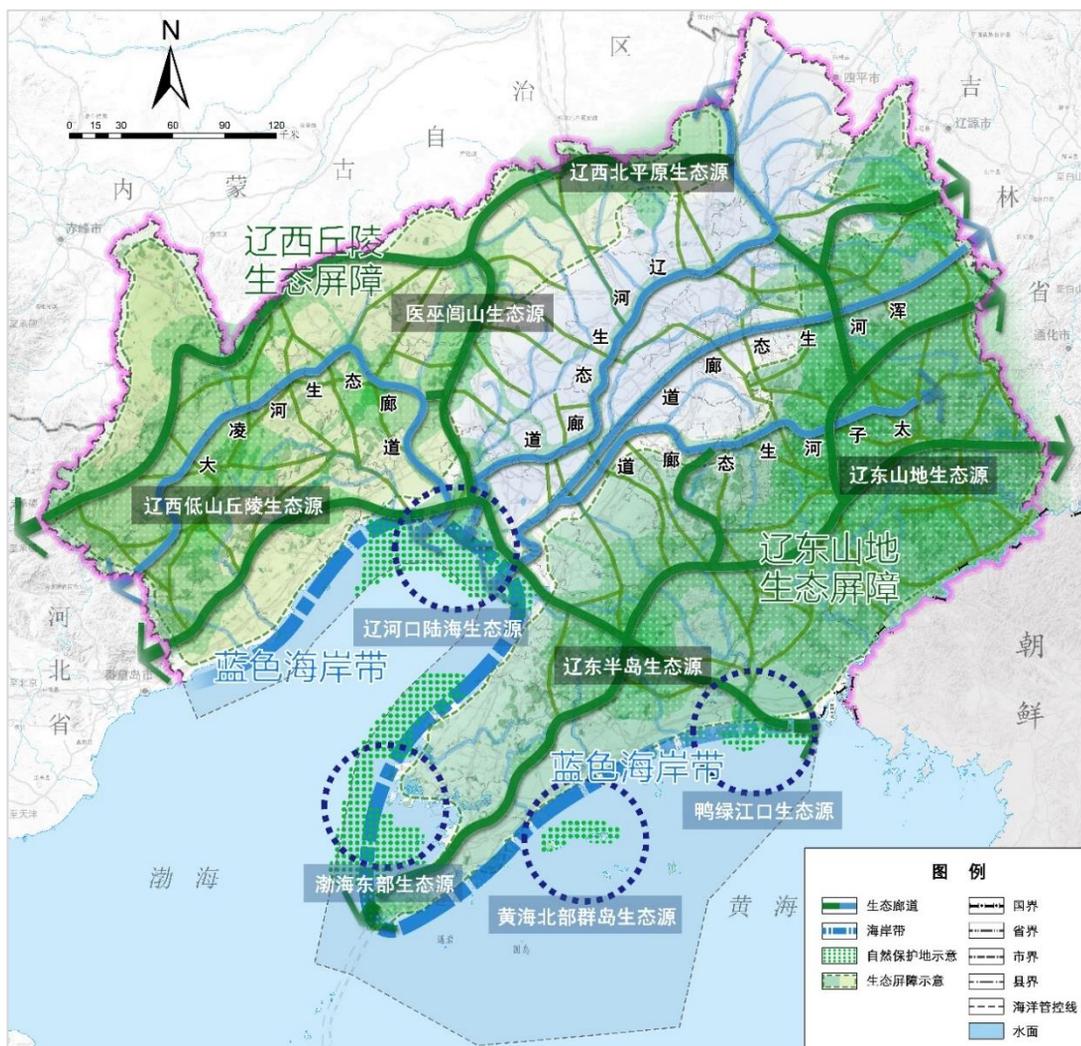
保护和修复蓝色海岸带

- 实施沿海防护林建设工程、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 保护扩大海湾海岛生态功能、滨海景观资源
- 保护珍稀生物天然产地、栖息地、洄游通道

七廊

建立陆海联通生态廊道体系

- 治理辽河干流、浑河太子河、大凌河3条一级河流廊道
- 畅通滨海、医巫间山、辽西北、辽东4条一级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



辽宁省生态空间布局规划图

3.3 农业空间格局

五大特色农牧业发展区

中部

推进“城乡融合、精品发展”，引导现代农业、区域特色农业和都市休闲农业发展，建设全省现代农业发展先行区。

辽北

推进“现代化规模化生产”，以稳定粮食生产为根本，建设国家玉米最优产区之一。

辽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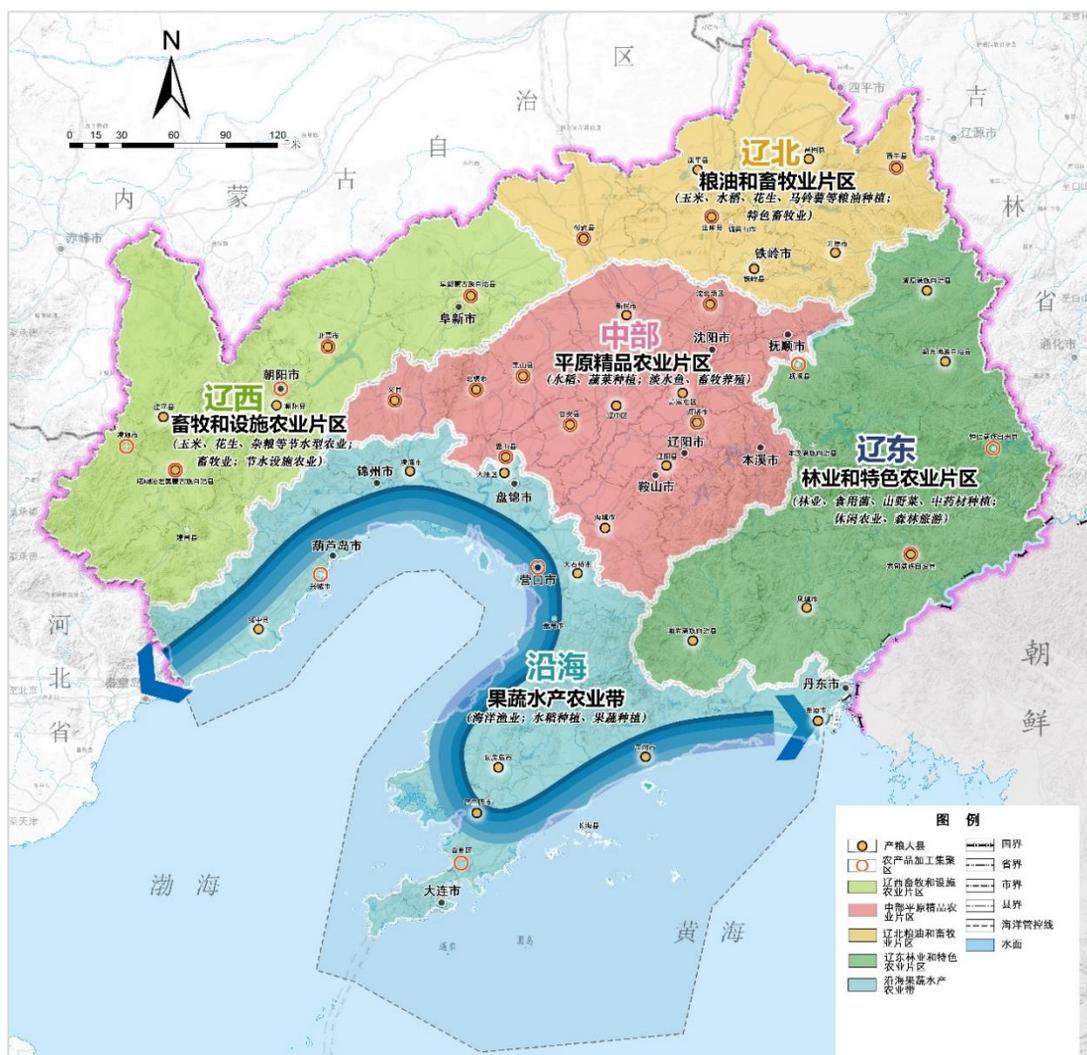
坚持“生态保育、水土平衡”，推进种养一体、农牧结合，发展畜牧和设施农业。

辽东

侧重“生态涵养、天然林保育”，引导林果业和林下经济发展。

沿海

坚持“陆海统筹、特色发展”，引导海洋牧场、滨海休闲农业与果蔬粮食种植协调发展。



辽宁省农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3.4 城镇空间格局

“一圈一带、两核双轴”

一圈

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以沈阳为中心、鞍山为副中心，形成区域一体的轨道交通圈、产业协作圈、统一市场圈和品质生活圈，建设成为新型工业化示范区、东北振兴发展增长极。

一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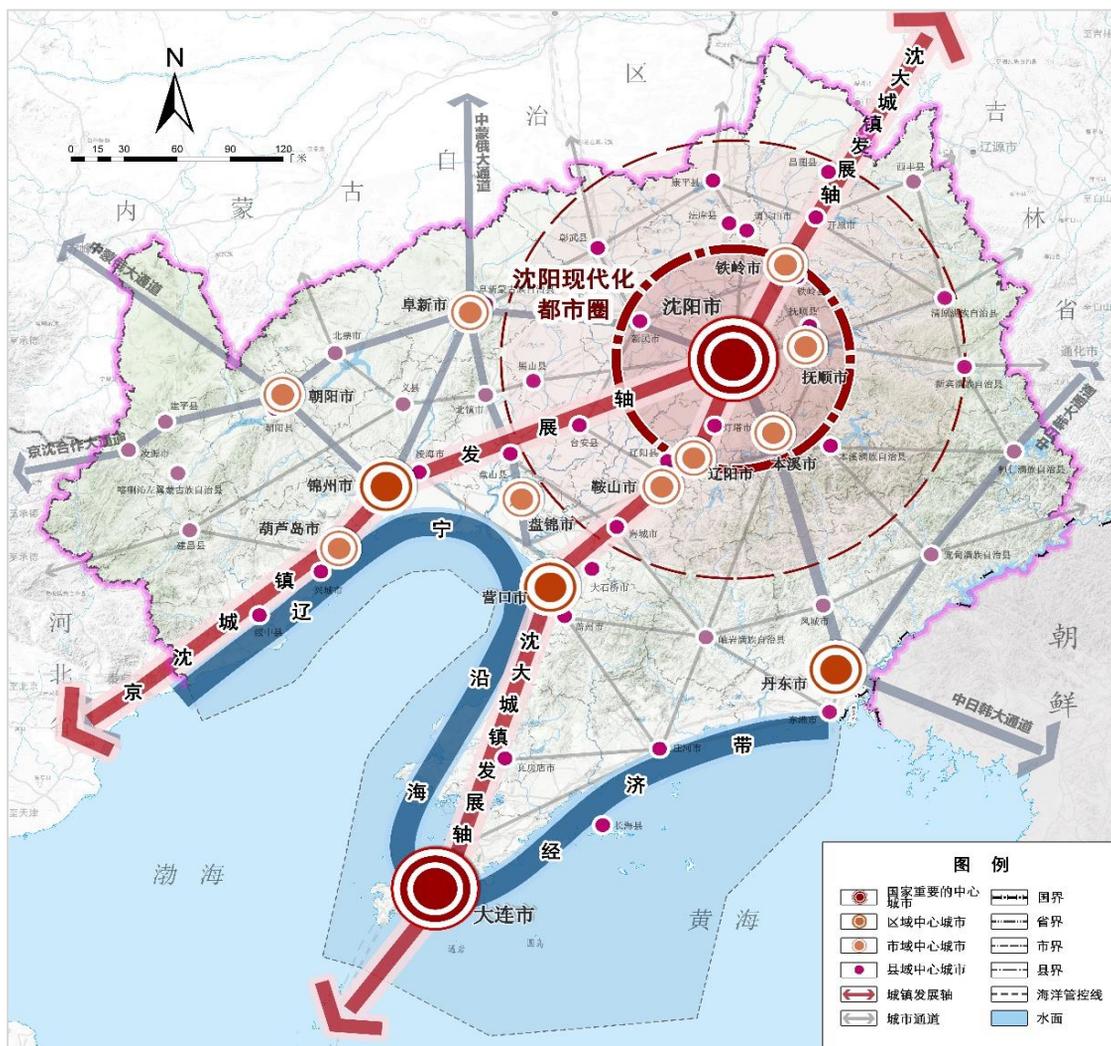
辽宁沿海经济带：以大连为龙头、营盘辽东湾产业高地为支撑的海洋经济发展带、对外开放前沿带、蓝色魅力景观带。

两核

沈阳、大连：提高城市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沈阳加快建设国家重要的中心城市，大连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海洋中心城市。

双轴

沈大城镇发展轴、京沈城镇发展轴：促进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



辽宁省城镇空间布局规划图



规划重点措施

- 统筹陆海生态保护
- 促进农业布局优化
- 推动城镇集聚开放
- 优化蓝色海岸利用
- 构建自然人文网络
- 完善设施支撑体系

4.1 统筹陆海生态保护

□ 统筹陆海水生态，带动水生态总体提升

- 全面提高辽西、中部和辽东河流生态流量保证率
- 重点保障辽西北河流生态基流
- 实施辽浑太水环境提升综合修复工程



□ 遏制辽东辽西生态屏障退化，保护生物多样性

- 实施辽东山地水源涵养和森林保育综合修复工程、辽西北林草带、辽西生态封育综合修复工程，保护华北、长白植物区系交汇带森林生态系统，恢复医巫闾山天然油松等生物群落。
- 建设生态廊道，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重要水鸟迁徙停歇地和特殊物种栖息地保护，针对人参、双蕊兰、东北红豆杉等珍稀植物进行物种保护。



4.1 统筹陆海生态保护

□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 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自然保护地统一管控。
- 以辽河口自然保护区、辽河干流及连通支流、沿线10个自然保护地为主体，**创建辽河国家公园**，统一开展辽河流域保护封育。



□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4.1 统筹陆海生态保护

□ 推进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

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综合修复

- **辽宁中部水环境提升**：推动辽浑太流域上游实施水源涵养与保育、水土污染防治工程，巩固和提升中下游湿地规模质量，生物多样性维持能力得到提高。
- **辽西北林草带建设**：推动辽西北边界大林带建设和树种优化、辽西北草原沙化治理、辽西北荒山绿化。
- **辽西生态封育**：推动石质山及低质草场封育、医巫闾山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 **辽东水源涵养、修复保育**：推动天然林及生态公益林子源保护、森林生态功能精准提升工程。



大力实施矿山生态修复

- 加快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与治理。
- 稳步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与再利用。

开展海洋生态修复工程

- **渤海**：辽西沙滩修复、辽河口环境治理、渔业休养
- **黄海**：保护大连海洋地质遗迹、加强长山群岛生态建设、恢复鸭绿江口湿地生境

4.2 促进农业布局优化

□ 优化现代农牧业生产格局，明确乡村振兴总体方向

保障粮食生产空间

- **辽河平原中北部**：玉米水稻主产区
- **辽河中下游、东南沿海**：优质稻米生产基地
- **辽西**：全国重要的杂粮生产和流通基地
- **辽西北**：优质大豆、花生等油料生产基地



优化特色种植空间

- **水果产业**：辽南、辽西及中北部地区
- **特色中药材产业**：辽东山区
- **西甜瓜产业**：辽宁中部、西部地区
- **柞蚕产业**：辽东、辽南地区
- **特色农业品牌**：东港草莓、大连樱桃、凌源花卉、宽甸板栗、岫岩滑子菇、清原龙胆草、鞍山南果梨、新民白菜

优化畜牧、渔业养殖空间

- **辽西北和辽东地区**：优势羊、牛产业
- **辽西地区**：生猪、家禽养殖集聚
- **沿海地区**：打造水产供应基地、人工鱼礁区，强化“盘锦河蟹”“兴城多宝鱼”等知名品牌
- **中部地区**：池塘水库养殖、稻渔综合种养，开发淡水水产品加工业，打造鞍山全国重要观赏鱼交易集散地
- **东部山区**：大水面冷泉水生态渔业



4.2 促进农业布局优化

□ 严守耕地保有量，加强耕地三位一体管护，稳定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基石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红线，严控耕
地数量减少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遏制耕地非农化、
非粮化

多途径、多渠道补
充耕地，落实占补
平衡

统筹推进耕地布局
优化与质量提升

全面加强农田生态
管护



4.2 促进农业布局优化

□ 实施乡村分类引导，提振乡村发展能力



集聚提升类

适度投放建设用地增量指标，引导人口产业集聚。



特色保护类

强化资源保护、设施配建，鼓励土地复合利用、存量盘活。



城郊融合类

强化城乡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搬迁撤并类

保障基本生活，稳步推进撤并减量发展。

4.3 推动城镇集聚开放

□ 以城市群为主体、大中城市为核心推动全面振兴

- 顺应城镇化发展特征，引导人口向**城市群**和**都市圈**等新型城镇化主体空间集聚
- 预测至2035年，全省常住人口约为**4152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79%**，城镇人口规模约为**3286万人**

□ 合理确定城镇等级体系

- 按照城市辐射范围和职能定位，确定国家级中心城市、区域性中心城市、市域中心城市、县域中心城市四级城镇等级体系。

□ 优化城市规模体系

城镇等级	城镇数量	城镇名录
特大城市 (500万人以上)	2	沈阳市、大连市
大城市 (100-300万人)	5	鞍山市、抚顺市、锦州市、营口市、盘锦市
中等城市 (50-100万人)	7	丹东市、本溪市、朝阳市、葫芦岛市、辽阳市、阜新市、铁岭市
小城市 (50万人以下)	41	新民市、瓦房店市等市县中心城区



4.3 推动城镇集聚开放

□ 建设各具特色、创新高效的生产空间



培育壮大科技
创新动能



优化智造强省
产业布局



推动现代服务业
繁荣发展



加快资源型城市
绿色转型



4.3 推动城镇集聚开放

□ 打造以人为本的高品质生活空间



建设城乡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 规划形成“国家级-区域级-地区级-县（市）级-乡镇级”五级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公共服务圈层。



完善区域性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完善沈阳、大连、锦州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 以沈阳、大连为主体建设国家级文化艺术中心和文化产业园
- 保障区域性中心城市承办或共同举办国家专项赛事和省内大型体育活动。



构建高品质“15分钟”社区生活圈

- 以补齐老人和儿童设施及环境配套为核心，打造全龄友好的社区生活圈。



加强城市设计，塑造城市特色

- 将自然山水格局纳入城市空间布局统筹考虑，合理控制建筑高度、风貌和色彩，形成与山水本底相匹配的不同区域城市空间形态特色。



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品质

- 提升城市功能与环境品质，推进三旧改造，保护历史文化空间文脉，增强城市文化内涵和活力。

4.4 优化蓝色海岸利用

□ 平衡海域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

优化海域开发利用的“五区”格局

- 引导辽东半岛、辽东湾北部、长山群岛、鸭绿江口、辽西五个海域分类开发利用，提高用海品质与效率，保障全省海洋经济发展空间。



□ 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结构

形成点状开发与带状利用有机融合的蓝色海岸

- 严格保护岸线，特别是自然岸线。
- 合理调整功能布局，压缩渔业岸线，增加城市生活岸线、旅游岸线长度，高效利用工业和港口岸线。



4.4 优化蓝色海岸利用

□ 分类激活蓝色海湾，打造海洋强省核心载体



城市滨海“活力湾区”



港口航运“繁荣湾区”



临港滨海“高效湾区”



滨海度假“魅力湾区”

□ 分区分类保护和利用蓝色海岛

- 建立海岛分区分类管理体系，加强保护、利用与基础设施建设。
- 控制44个人类居住海岛开发强度。
- 按照严格保护、适度利用分类管理589个无居民海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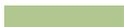


4.5 构建自然人文网络

□ 激活辽宁特色，全面发挥辽宁自然人文资源价值



山海
辽宁



渊远
辽河



新中国工业的摇篮
共和国长子



4.5 构建自然人文网络



四个魅力景观带

中东铁路工业文化、长城历史民族文化、辽西凌河古道、滨海自然景观，打造串联魅力景观区、游赏辽宁特色景观点的活力走廊。



九个魅力景观区

沈抚铁的清文化、鞍本辽的工业文化、辽东民族起源、丹东国门边境、大连浪漫海滨、葫芦岛“关外要塞”、辽西生命起源、盘锦和锦州“辽水红泽”、营口河口海防。



旅游支撑体系

以旅游城市、特色小（城）镇为支撑节点，构建旅游快速交通网络和慢行游憩网络，打造交通风景道。



4.6 完善设施支撑体系

□ 打造“五向四通道”综合交通运输格局



夯实拓展哈大对外开放通道

预留渤海湾跨海通道大连端引线



打通向西开放的中蒙俄大通道

锦赤铁路，陆海通道
巴新铁路、巴珠铁路



强化丰富京沈合作大通道

增加京沈方向新高铁走廊
建设秦沈第二高铁通道



培育东北开放中日韩朝大通道

东边道串联东北东部
沈丹线连接朝鲜、韩国



4.6 完善设施支撑体系

□ 强化枢纽建设，打造开放门户



整体构建“2枢10支多通用”现代机场体系

- 沈阳、大连国际机场双核引领
- 丹东、锦州等机场多点联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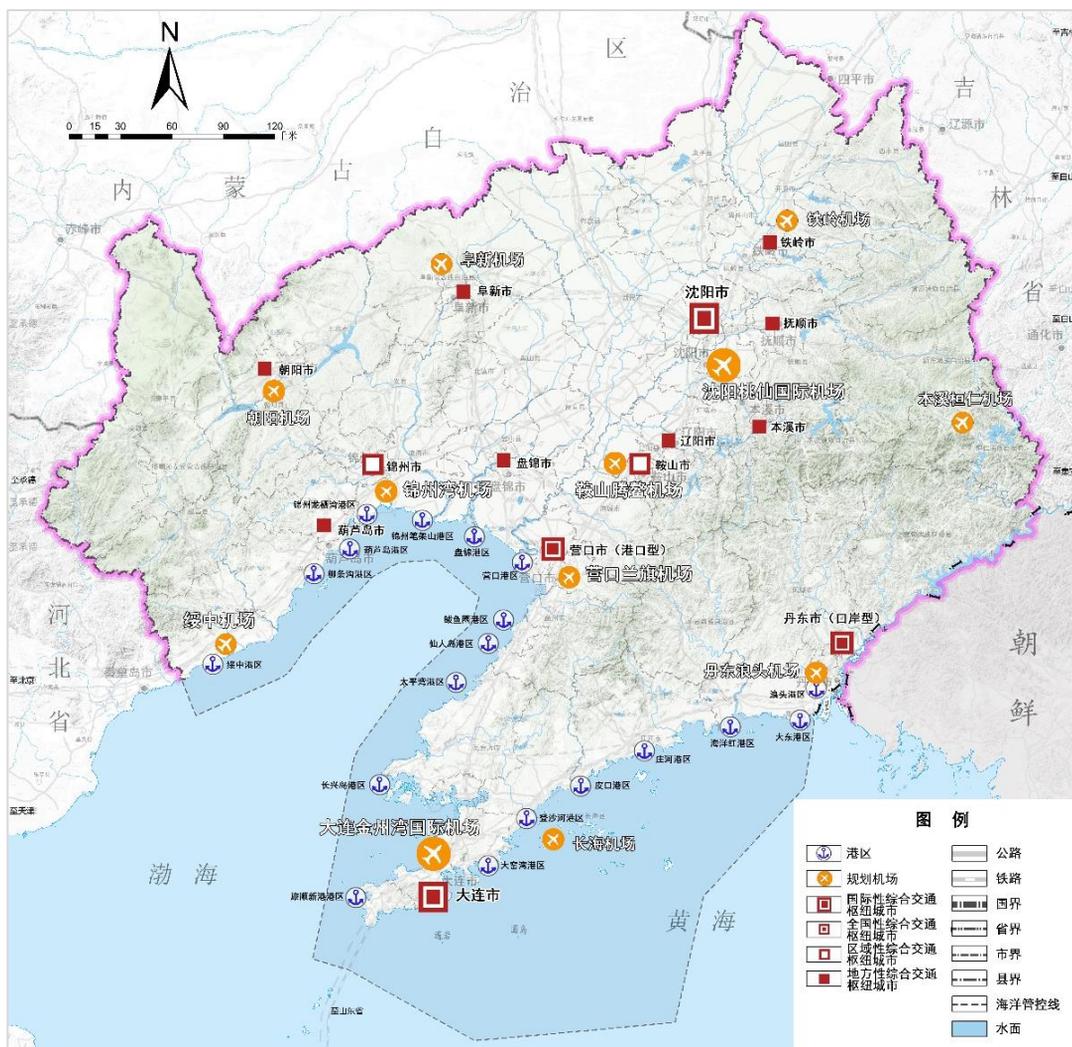
整合提升“2主4辅”的辽宁港口集群

- 2主：大连港、营口港为核心
- 4辅：丹东港、锦州港、盘锦港、葫芦岛港



打造枢纽城市体系

- 沈阳、大连：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 营口：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 锦州、鞍山、丹东：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辽宁省交通枢纽规划图

4.6 完善设施支撑体系



完善能源保障体系

- 科学推进绿色清洁能源设施建设
- 完善能源输配存储基础设施体系
- 建设更加智能、更加安全的输配电网



优化水利基础设施

- 以“东水济辽”工程为核心，完善省级水资源配置
- 改造大中型灌区，促进农业高效增产



建设智慧信息网络

- 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
- 加快5G网络建设，强化局所基站布置
- 统筹推进全省数据中心建设



健全防灾安全体系

- 加强灾害风险分区管控
- 构建综合灾害防治体系
- 加强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建设
- 完善区域性应急救援保障设施





推动空间治理现代化

-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 构建区域协调与规划传导机制
- 建设“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 建立规划考核监测评估预警制度

5.1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5.2 构建区域协调与规划传导机制

1

加强省际协调

2

省内重点地区协调

3

强化市县规划传导

4

指导约束专项规划



5.3 建设“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1

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2

形成一张基础底图

3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蓝图

4

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工作

5.4 建立规划考核监测评估预警制度



01

建立健全规划动态监测预警机制



02

开展规划实施评估



03

强化规划实施执法督察



公示方式

网 站： 辽宁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n.gov.cn>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 <http://zrzy.ln.gov.cn>
公众号：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公众意见提交途径

电子邮箱：lngtkjgh@163.com

邮寄地址：沈阳市北陵大街29号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处

邮 编：110032

（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注明“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辽 宁 振 兴
阔 静 翅 盛
山 致 翱 可
海 远 翔 待

- 本规划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
- 感谢摄图网、百度、视觉中国等网站提供照片素材，感谢微软字体提供字体，如有侵权请与辽宁省自然资源厅联系。